

訴願人：彭○○

訴願人：彭○○

訴願人：彭○○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陳杰煙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長安路 124 巷 8 號

訴願人因駁回土地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21 日東登駁字第○○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彭○○、彭○○、彭○○3 人(以下簡稱訴願人)，委託莊○○柔地政士代理、江○○雲地政士複代理，以 109 年 9 月 24 日收件東地字第○○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坐落本縣寶山鄉雙林段○地號等 2 筆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繼承登記，並由訴願人等各繼承三分之一。被繼承人彭○○其大陸籍配偶羅○僅於繼承系統表切結「保證大陸地區繼承人主張繼承權利時，登記之繼承人願就其應得價額予以返還」，未提出給付價金相關證明文件，亦未將羅○列為不動產繼承人。
- 二、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準此，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9 月 25 日開立補正事項第 4 點，依據內政部 82 年 1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8113186 號函示：「申請人所附繼承系統表或文件列明有大陸地區人民為繼承人者，申請繼承登記應附文件，依民法第 1174 條規定拋棄繼承權者，應檢附法院核發繼承權拋棄之證明文件憑辦。」，訴願人因未能於 15 日補正期間內檢附法院核發之繼承權拋棄之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遂以 109 年 10 月 21 日新登駁字第○○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申請，訴願人等不服

，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彭○○、彭○○、彭○○3人為被繼承人彭○○（○○死亡）之法定繼承人，惟被繼承人之大陸配偶羅○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期居留證資格為一般居留證，係未取得長期居留證資格，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以上為羅○身分資格得繼承之。）其中第二項（陸配羅○不適用）：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云云。訴願人二次去電陸委會確認，陸配繼承身分認定接得到相同下列回應：陸配繼承資格身分認定以被繼承人死亡當下認定，非死亡後續身分認定。上述以羅○繼承之身分認定，其不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本案繼承人羅○已於109年6月24日取得長期居留證，並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表示願意繼承彭○○之遺產，並經法院109年8月25日核准同意備查在案。依據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第4項第2款規定：「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而應將該不動產價額排除後之遺產總額按繼承權利分配。」；準此，本案大陸籍配偶羅○已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三年內向法院表示願意繼承被繼承人彭○○財產，且依據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內容，被繼承人於本所轄區內僅遺有寶山鄉雙林段○地號等2筆土地，並無房屋，難謂有可「居住」事實。又被繼承人於新竹市有4棟建物（其中兩棟信託），於本所轄區

內之不動產，尚未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4 項所定，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規定。

(二)大陸配偶羅○於法院主張繼承並經核準備查在案，及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繼承登記時，羅○已符合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規定，已取得繼承不動產資格。依據內政部 98 年 12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6172 號函規定，雖解釋大陸配偶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其身分資格、遺產範圍及不動產可否繼承登記，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為認定基準，但具體個案如有爭議，宜由當事人循司法程序請求救濟。再者，另參照內政部 87 年 7 月 17 台內地字第 8707260 號函規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於繼承開始起 3 年內取得我國國籍，得准其申辦不動產繼承登記。故被繼承人於死亡原因發生時，其繼承人仍屬大陸地區人士，惟事後如於繼承開始起應表示繼承之法定期間內在法定期間內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保障其繼承權益，得准其申辦不動產繼承登記，應無上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至第 69 條規定之適用。本案被繼承人死亡並未超過 3 年，權衡時效、大陸籍配偶身分及繼承權之審認，尚不宜僅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單一時間做身分認定。準此，本案已涉及私權爭執，應由相關當事人自行協議或循司法程序後，再行辦理繼承登記。

(三)「按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請，或經公務員就程序上為形式審查，認要件齊備，即有義務依其聲明或申請登載，且屬不實者，始足構成；若所為聲明或申請，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該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為本院一向所持之見解。所謂形式審查與實質審查之區辨，政府機關對人民提出之聲明、申請，或囿於權責職掌，或因不具備資訊上之優勢，致法令僅賦予經辦公務員就聲明或申請事項之範圍、提出之時間與程式等形式上要件，加以審查之權限，一旦具備形式要件，即應依人民所請意旨登載，而無從就事項實質上之真偽、是否具備合目的性等予以判斷、確認者，係屬形式上審查；若尚須進行實質之調查，並據

以就事項之真偽、當否，予以裁量、判斷後始為登載者，則屬實質審查。」，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522 號刑事判決所示，本案訴願人申請繼承登記時，排除大陸配偶繼承不動產權利，於繼承系統表切結聲明事項，顯與事實不符，於法未洽；若據以辦登記，恐涉有上揭登載不實之嫌等語。

理 由

- 一、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 3 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 2 百萬元之限制規定。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三、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辦理。」分別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第 1 項、第 67 條第 5 項所明定。
- 二、次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0 日陸法字第 0980025669 號函釋意旨，「(一) 繼承人身分資格、繼承遺產範圍及不動產可否繼承登記，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為認定基準。理由如次：1、依民法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有關繼承人之身分資格、繼承回復請求權之起算、繼承拋棄發生溯及效力時點、繼承遺產範圍之確定、遺囑效力之發生等，均以繼承開始時決定其法律關係。」故關於繼承人身分之認定，應以繼承事實發生當時為認定基準。
- 三、卷查訴願人彭○○等 3 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彭○○之繼承人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系爭土地繼承登記，並由訴願人等各繼承三分之一，被繼承人之大陸籍配偶羅○其不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云云。依據上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5

項第 2 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另參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0 日陸法字第 0980025669 號函釋意旨，繼承人身分資格、繼承遺產範圍及不動產可否繼承登記，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為認定基準。被繼承人彭○○死亡時間為○○，被繼承人之大陸籍配偶羅○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始取得長期居留證，於被繼承人死亡即繼承發生當時其為大陸地區人民，並未具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5 項第 2 款所規範經許可長期居留者之條件，尚不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復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 3 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本案被繼承人之大陸籍配偶羅○已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取得長期居留證，並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表示願意繼承彭○○之遺產，經法院 109 年 8 月 25 日核准同意備查在案，惟關於其是否合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5 項第 2 款之資格，仍應以繼承事實發生當時為認定基準。

四、復查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前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規定、內政部 87 年 7 月 17 日台（87）內地字第 8707260 號函釋意旨，被繼承人死亡時，其繼承人雖屬大陸地區人民，然於繼承開始起應表示繼承之法定期間內其身分已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時，為保障其繼承權益，方認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至第 69 條規定之適用，而得准其申辦不動產繼承登記。惟 98 年 8 月 14 日施行（98 年 7 月 1 日修正）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規定，已放寬長期居留之大陸籍配偶得繼承不動產，此關立法理由即可得知，「大陸配偶基於婚姻關係與臺灣配偶共營生活，與臺灣社會及家庭建立緊密連帶關係，有別於一般大陸地區人民。為維護大陸配偶本於婚姻關係之生活及財產權益，其繼承權應進一步予以保障，爰增列第五項，明定大陸配偶繼承或受遺贈，不適用有關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經許可長期居留之

大陸配偶，得繼承不動產；所繼承之不動產，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土地者，並準用同條第二項但書應於三年內出售之相關規定。」，故關於內政部 87 年 7 月 17 日台(87)內地字第 8707260 號函釋意旨，「被繼承人死亡時，其繼承人雖屬大陸地區人民，然於繼承開始起應表示繼承之法定期間內其身分已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時，為保障其繼承權益…」是否仍有其適用之可能？仍有查明之必要。原處分機關引用上開函釋意旨駁回訴願人等之申請，與上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5 項第 2 款規定不相符合，訴願人提起訴願，非無理由。從而，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21 日東登駁字第○○號駁回通知書認事用法，均有未洽，為求原處分之適法妥當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 60 日內查明，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111)福國路 101 號)